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3024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ZC2023024
2. 项目名称: 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210 万元;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溧阳市人民医院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引导、秩序维护服务、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车辆收费及停车秩序管理等服务。

6. 项目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 考核不合格(某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磋商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

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联系人：招标办 联系电话：0519-68091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7252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0519-87252266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0519-872522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562 1350 891"> <thead> <tr> <th data-bbox="679 562 1066 808">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1066 562 1350 808">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9 808 1066 853">费率</td> <td data-bbox="1066 808 1350 853"></td> </tr> <tr> <td data-bbox="679 853 1066 898">中标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66 853 1350 898"></td> </tr> <tr> <td data-bbox="679 898 1066 94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6 898 1350 943">1.5%</td> </tr> <tr> <td data-bbox="679 943 1066 987">100-500</td> <td data-bbox="1066 943 1350 987">0.8%</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imes 1.5\% + 100 \times 0.8\% = 2.3$ 万元</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采购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报价不少于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含税) / 投标报价(含税))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38	下列(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	
2.1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3	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方案, 组织架构清晰、适用的, 得3分; 内部架构较清晰、适用度一般的, 得2分; 内部架构简单、适用度较差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2		3	项目组织规章制度方案, 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的, 得3分; 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的, 得2分; 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3	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方案, 分工科学、合理的, 得3分; 职责划分较明确, 分工缺乏科学性但较合理性的, 得2分; 职责划分含糊, 分工不够科学, 缺乏合理性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具体服务方案	3	整体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 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 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 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 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

				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5		3	秩序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 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 得 3 分; 方案较为全面, 措施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 得 2 分; 方案简单, 措施简单、笼统, 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6	3	消控值班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 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 得 3 分; 方案较为全面, 措施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 得 2 分; 方案简单, 措施简单、笼统, 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7	3	车辆收费及停车秩序管理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 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 得 3 分; 方案较为全面, 措施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 得 2 分; 方案简单, 措施简单、笼统, 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8	人员配备情况比较	4	根据人员投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含管理人员, 其它骨干人员及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素质等方面。整体保障能力强的, 得 4 分; 整体保障能力较强的, 得 2 分; 整体保障能力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9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到位, 突发事件处理等应急处置能力强, 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 措施可实施性强, 得 5 分; 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基本到位, 应急处置能力良好, 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 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 得 3 分; 现场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措施方案简单, 可实施性一般,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10	设备配置	4	根据拟配置方案的物料、设备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评审, 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的, 得 4 分; 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的, 得 2 分; 与本项目所需不匹配、无针对性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11	优化创新	4	提供项目优化创新建议或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尽, 切实可行的, 得 4 分; 内容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 2 分; 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 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 各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他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信息, 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3	客观分	37		
3.1	服务业绩	14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同类(同类指: 服务内容含车辆秩序维护服务)项目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至少满 1 年, 每提供 1 份, 得 2 分, 同一采购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以及提供

			单位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乙方开具的支付发票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2	所获荣誉	6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等相关荣誉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荣誉证书（或奖牌）清晰的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公示文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认证情况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以上证书在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3.4	服务人员	11	1. 拟派车辆管理队长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保安员资格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保安员证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证的 3 分，最高得 7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救护员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溧阳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6 年 7 月，占地面积 1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2 万平方米，是全市首家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溧阳临床学院和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位列全国县级医院前 100 强。2016 年 9 月，江苏省人民医院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正式开展“院府合作”，共建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目前开放床位 1128 张，全院门急诊 85 万人次左右，住院 4.3 万人次左右，职工总人数约 1600 人左右，实习进修学生 400 人左右。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某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人员及岗位要求

1. 合理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

针对医院实际情况，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在响应文件中要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拟委派的车辆管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简介及项目经历、其他骨干人员工作简历及项目经历、车辆管理人员的数量、分工、技能要求、年龄构成、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贯彻执行医院保卫科制定的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根据专业服务的系列要求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具体要求如下：

（1）车辆管理队长：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基本办公技能，三年以上医院相关工作服务经验，提供供应商为车辆管理队长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

（2）车辆管理人员：身高 1.65 米以上 65 周岁以下男性，其中 60 周岁以内人数不低于 50%，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责任心，有处理医院突发事件经验的、或有车辆管理工作经历的、或退伍军人优先录取；

（3）消控值班员：消控值班人员 4 人，均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内或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有责任心。

2. 处理日常接待咨询服务，严肃办公秩序，认真对待服务对象的投诉，建立投诉记录。

3. 日常车辆管理工作要符合医院办公特点和活动规律，能够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和检查。

四、建立健全车辆秩序维护管理制度

根据溧阳市人民医院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车辆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车辆管理人员的职责、车辆管理人员的岗位考核细则（百分考核），考核奖惩制度，综合服务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等。

五、人员的岗位职责及质量要求

1. 车辆管理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车辆管理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承担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车辆秩序维护整体方案；结合医院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每月定期向医院保卫科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医院对医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医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档案资料及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负责从业人员的日常考勤，及时通报从业人员到岗换岗情况。队长必须以医院现场工作为主。

2. 车辆秩序维护人员

(1) 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医院安全。

(2) 严格执行值守巡逻制度，上岗人员间隔 60 分钟全面巡检各自岗位 1 次，确保医院内无火灾、无刑事事故、无安全隐患发生。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如有事故发生，能做到及时报警、保护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处理及时率 100%；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工作环境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职工和就医病人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

(5) 从医院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消防、治安、院内交通管理等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治安类培训至少做到每月一次；

- (6) 认真开展入口安检，杜绝危险物品入院，严防范伤医事件发生；
- (7) 对外出人员及车辆携带可疑物品进行询问检查，杜绝医院财物非法外流；
- (8) 各类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并进行管理，确保停车场井然有序；
- (9) 严格落实停车场收费管理，杜绝违规收费情况；
- (10) 各项台账记录规范，不得弄虚作假，随时备查；

3. 消控及监控值班服务

(1) 上岗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和视频监控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值班人员应熟悉医院消防系统及联动设备的工作原理，能熟练操作并能消除一般故障。

(3) 值班人员应熟悉医院的消防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程序。

(4) 值班人员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遇有报警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5) 视频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在值班时对所观察到的非正常情况，可疑人物，应进行详细记录，并视情况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

(6) 未经医院主管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得调阅、拷贝、使用视频监控图像。对图像信息的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需进行登记。

(7) 消控值班人员必须及时接听医院各部门电话和报警，并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置。

4、禁烟管理服务

(1) 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中有关禁烟管理规定；

(2) 认真执行医院禁烟制度，上岗人员应带头禁烟，不得在院内禁烟区吸烟；

(3) 所有人员均有禁烟管理职责，负责全院的禁烟工作，发现病人或家属吸烟，及时劝阻。

六、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1. 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区域	人员配置			
		早班	中班	晚班	调休

1	南门机动车进口	2	1		5
2	南门地下车库供社会车辆停放区域	1			
3	医院东南侧非机动车棚	1			
4	医院东侧南北道路电动车、汽车停放处	1			
5	医院东大门	1	1		
6	急诊区域	1	1	1	
7	住院楼东侧消防通道入口	1			
8	住院楼北门门口	1	1		
9	医院北面非机动停车场	1			
10	医院北大门	1	1	1	
11	住院大楼西侧消防通道及道路一侧非机动停车位	1			
12	医院西面大停车场	2			
13	医院西南侧停车场	2			
14	医院南门出口与东西大通道交叉口	1			
15	消控值班		4		
16	车辆收费岗亭		7		
17	车辆管理队长		1		
合计		41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工作时间分别为早班 7：00-15：00；中班 15：00-23:00；夜班 23：00-07：00。

2. 人员配备不得少于上述最低要求，医院与供应商结算费用时按照成交单价测算标准与实际派驻人员按实结算。

3.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4. 供应商根据医院要求，负责人员排班及调休。

5.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避免经常更换。

6. 更换人员或新进人员必须及时通知医院保卫科，并得到同意。供应商不得通过不

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

7. 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服从医院管理、不熟悉操作或工作态度差的员工，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辞退或更换。

七、供应商相关要求说明

1. 对供应商的要求：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项目特点编写公司成交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3. 供应商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由医院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供应商使用，保安用水、电费用支出由医院承担。供应商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 供应商配置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设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5. 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安保器械，自行解决保安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6. 供应商的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

7. 供应商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8. 未经医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9.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0.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 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员工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12.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供应商必须按实测算所有人员的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相关标准按照常州市颁发政策执行。

13.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须提供健康证明（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对医院内发生的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为医院机械车位投保停车场公众责任保险，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5. 院方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

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6.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院服务的人员详细工作班次、各时间段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流程、要求等。

17. 供应商须落实在本院服务保安队伍的内部廉政教育和行风管理，建立并执行逐级投诉制，因供应商出现的保安内部人员廉政问题或出现越级投诉、上访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8. 应及时根据医院规模的改变（扩大）提供同比例的保安服务。

19. 为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活动的开展，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新旧保安交接方案。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或社保基数调整，涉及到新旧标准之间的各种差额由中标人承担。

九、管理与考核

1. 必须接受溧阳市人民医院授权委托的职能科室的管理，受委托的职能科室代表溧阳市人民医院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工作。检查和考核结果定期通过书面形式送交中标单位，轻微差错限期整改，严重差错将与管理费用挂钩。

2. 医院授权保卫科对中标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月考勤，如有缺岗，则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用。

3. 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达到 90 分后，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医院按照少 1 分扣除月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上月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每月服务费用的支付按“各岗人员出勤情况*各岗位人员综合费用（元/人·月）-考核扣款”支付。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医院保卫科根据现场情况布置的工作任务，签署保卫科下发的承诺书，承担违反承诺书造成全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 医院有权根据医院建设发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需要进行人员增减，具体费用按增减人数按实结算。

6. 成交供应商应适当留用目前在溧阳市人民医院工作的保安人员不少于 30%，以确保重点岗位的安全工作延续性、稳定性（如本人另有意向除外）。

附件：

溧阳市人民医院车辆秩序管理月度考核标准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和标准	得扣分
1、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管理细则完善和岗位责任制详细，管理人员认真尽责。 分值：8分	查看相关制度台账、现场检查，发现1处不到位扣1分。	
2、从业人员满编在岗情况。 分值：10分	查看相关考勤台账、现场检查除法律规定的请假情况外，缺少人员未报备，扣2分1次，7天内未补齐加扣2分1人。	
3、从业人员形象整齐，礼貌待人，工作环境卫生整洁；不产生投诉事件，不发生负面网络舆情等不良影响事件。 分值：9分	现场检查、事件记录，发现一次扣1-3分。	
4、执行日常安全巡检，及时汇报并处置岗位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问题。 分值：8分	现场检查、事件记录，发现巡检、处置不力1次扣1分。	
5、医院未发生因车辆秩序应急处置等责任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及损失的消防安全事件。 分值：20分	检查台账、抽查保安、事件记录，发现1处不到位扣1分。发生前述恶劣影响事件扣20分。	
6、相关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到位，纠纷和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时正确，突发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 分值：10分	考核抽查、事件记录，处置不力1次扣1-3分。	
7、认真开展入口安检，杜绝危险物品入院。 分值：20分	日常检查、事件记录，发现1处不到位扣1-5分。出现因保安未尽责导致医护人员受伤事件，扣20分。	
8、做好出入医院公共财物安全管控，杜绝医院财物非法外流。 分值：5分	日常检查、事件记录，发现1处不到位扣1-3分。	
9、全院车辆管理有序，引导疏通灵活及时，不发生地下车库违规操作责任事故。 分值：5分	日常检查、事件记录，发生1次扣2分。	
10、做好日常收费及收费人员管理工作，无违规收费情况。 分值：5分	定期督查，发生1次违规收费扣1-2分。	
其他加分事项	发生重大案件，第一时间有效制止。 视情况而定，1次加1-3分，最高加5分。	

	发现并汇报或及时排除各类各类安全隐患。	视情况而定，1次加1-3分，最高加5分。	
	保安人员受到院方各级领导表扬的或受到表扬信、锦旗。	视情况而定，1次加1-3分，最高加5分。	
整改意见			
考核总得分			

附：其他加减分项目根据医院现场实际考察增补。

十、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某月考核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达到90分后，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用；考核得分低于90分，医院按照少1分扣除月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1%；考核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上月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每月服务费用的支付按“各岗人员出勤情况*各岗位人员综合费用（元/人·月）-考核扣款”支付。

十二、项目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1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210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1. 基本情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6 年 7 月，占地面积 1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2 万平方米，是全市首家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溧阳临床学院和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位列全国县级医院前 100 强。2016 年 9 月，江苏省人民医院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正式开展“院府合作”，共建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目前开放床位 1128 张，全院门急诊 85 万人次左右，住院 4.3 万人次左右，职工总人数约 1600 人左右，实习进修学生 400 人左右。

2. 服务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3. 各岗位职责点及人员配置表

五、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1. 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区域	人员配置			
		早班	中班	晚班	调休
1	南门机动车进口	2	1		5
2	南门地下车库供社会车辆停放区域	1			
3	医院东南侧非机动车棚	1			
4	医院东侧南北道路电动车、汽车停放处	1			

5	医院东大门	1	1	
6	急诊区域	1	1	1
7	住院楼东侧消防通道入口	1		
8	住院楼北门门口	1	1	
9	医院北面非机动车停车场	1		
10	医院北大门	1	1	1
11	住院大楼西侧消防通道及道路一侧非机动车位	1		
12	医院西面大停车场	2		
13	医院西南侧停车场	2		
14	医院南门出口与东西大通道交叉口	1		
15	消控值班		4	
16	车辆收费岗亭		7	
17	车辆管理队长			1
合计		41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其它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人员费用清单）：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综合费用（元/人·月）
1	车辆管理队长	1	
2	车辆管理人员	36	
3	消控值班员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0 万元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

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某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由甲方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对乙方考核，达到 90 分后，支付上月保安管理费用，具体每月服务费用的支付按“各岗人员出勤情况*各岗位人员综合费用（元/人·月）-考核扣款”支付。如果保安管理服务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当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扣除上月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

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4.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消控值班人员 4 人，均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3024）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应适当留用目前在溧阳市人民医院工作的保安人员不少于 30%，以确保重点岗位的安全工作延续性、稳定性（如本人另有意向除外）。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3024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3024项目名称: 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3024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及标准	服务时间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车辆管理队长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2 个月	车辆管理队长 (1 人)	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车辆管理人员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2 个月	车辆管理人员 (36 人)	
3	消控值班员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2 个月	消控值班员 (4 人)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3024项目名称：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3024项目名称：医院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服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302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3024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